

# 语研院组织法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七届社员会议第二三五次会议三读通过  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，颁布并施行。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语言学社语研院之组织、运作，依《语言学社纲领》制定本法。

**第二条** 语研院为语言学社研究机构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进行语言学研究。
- (二) 出版研究刊物及书籍。
- (三) 组织考试、竞赛。
- (四) 其他法定之职权。

**第三条** 语研院之学术研究、命题及评卷工作，应保持学术独立。其学术判断不受任何机关、政党之干涉。

**第四条** 语研院任期为一年。每届语研院，应在上届任期届满前两个月内，经选拔考试产生新一届研究员。

**第五条** 语研院置研究员十五名，由选拔考试产生。研究员得经选拔考试连任，不限次数。具备下列条件者，方得就任研究员：

- (一) 为语言学社社员。
- (二) 选拔考试合格。
- (三) (删去)<sup>①</sup>

**第六条** 研究员选拔考试由语研院主办，并受督察院之监督。选拔考试应恪守公开、公正之原则。评卷采匿名制度，其细则由语研院以规章定之，并应于报名前对外公布。

---

① (原条文) 于一年内未经仲裁团裁决有罪。

**第七条** 研究员出缺时，由该次选拔考试成绩次优者，依序递补。无可递补，或在任研究员少于十名时，应于三十日内组织选拔考试以补足缺额。

**第八条** 语研院置院长一名。由社长综合选拔考试成绩及个人状况，于研究员中提名，经社员会议表决通过后就任。院长任期一年，得连任。院长亦为研究员。

院长综理语研院事务，主持院务会议，并任免各部门负责人及研究委员会召集人。

**第九条** 院长出缺时，由社长依本法关于院长产生之规定重新提名补足。补足完成前，由社长指定一名研究员代行院务。

**第十条** 研究员或社员会议，得提出对院长之弹劾案。弹劾案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研究员，或半数及以上社员会议代表提出，移交仲裁团审理。仲裁团应于三十日内出具裁决。裁决通过者，院长即刻解职；裁决未通过者，于三个月内不得再以相同方式提出。院长上任后三个月内，不得被弹劾。

**第十一条** 语研院置竞赛考试部、编辑出版部、学术研究部及档案部，以分管行使职权。各部置部长一人，由院长任命。部长之人选，不以研究员为限。

语研院得视情况临时设立或调整部门。部门之临时设立、调整不得存续逾六个月。

**第十二条** 语研院置若干研究委员会，依语言学之分支领域分设，以进行语言学研究。研究委员会之主任由院长任命，其委员不以研究员为限。

**第十三条** 语研院出版之刊物及书籍，除另有声明或约定外，依社团纲领规定之协议公开版权。出版物之内容，由语研院依学术标准负责。

**第十四条** 研究员及参与命题、印制、评卷之人员，应恪守保密与回避义务，其细则依《竞赛法》及语研院规章为之。

**第十五条** 语研院以院务会议行使重要职权。院务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，由院长、各部部长及研究员组成，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研究员出席始得召开。决议以过半数通过为原则；涉及出版方针、考试与竞赛之重大安排等事项，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研究员同意。

**第十六条** 语研院置书记处，以记录院务会议、部门会议及研究委员会会议。会议记录应付托社团管理委员会档案部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三年。

**第十七条** 语研院之经费，应依程序报财政委员会核准，并接受财政委员会之监督。语研院不得设立独立账外账户，不得未经批准而接受校外资金或资源。

**第十八条** 研究员不得舞弊、泄密、抄袭、伪造研究成果，亦不得利用职务谋取私利。有前述行为者，由院长依规章惩戒；情节严重者，移送检察院处理，并得提请仲裁团裁决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法施行后，首届语研院研究员之选拔，由社长商检察院办理；院长之提名，依本法关于院长产生之规定为之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法由社员会议三读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